## 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(课题)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的若干意见》 的通知

#### (国科发计[2012]86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科技厅(委、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,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司,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"十二五"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》, 推进科技计划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改革,充分发挥项目(课 题)承担单位在国家科技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过程管 理中的组织、协调、服务和监督作用,保障国家科技计划顺 利实施,科技部在深入调查、认真研究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 础上,研究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(课 题)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的若干意见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 合各地区、各部门实际,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(课题)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的若干意见

科学技术部 2012 年 2 月 6 日 附件:

###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(课题) 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的若干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"十二五"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》, 推进科技计划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改革,充分发挥项目(课 题)承担单位在国家科技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过程管 理中的组织、协调、服务和监督作用,保障国家科技计划顺 利实施,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# 一、充分认识加强项目(课题)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的重要意 义

(一)进一步发挥项目(课题)承担单位的法人作用是加强科技计划管理的必然要求。"十一五"以来,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深入推进,明确项目实施各方责任,赋予课题组科研自主权,有效调动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在保障国家科技计划任务完成,促进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应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科技需求的持续增加,科研规模日益扩大,课题承担单位日趋多元,创新复杂程度不断提高,对科研活动的组织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。面对新形势,进一步完善国家科技计划管理责任体系、

强化计划项目(课题)过程管理的需求十分迫切。法人单位作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(课题)管理的重要环节,在了解项目研发信息、把握项目进度、加强资源整合、组织协调和服务于项目实施等方面具有优势。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的组织管理,要进一步推进国家科技计划项目(课题)过程管理重心下移,增强承担单位法人责任,明晰项目(课题)研究和管理各方的责权关系,保障项目(课题)任务顺利完成。

#### 二、明确加强项目(课题)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的总体要求

- (二) 进一步加强承担单位法人责任,就是坚持以人为本,把保障科研活动顺利进行作为计划管理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,积极引导和鼓励项目(课题)承担单位按照服务支撑与管理监督并重的基本原则,加强申报立项阶段的组织和指导,加强预算编制阶段的咨询和服务,加强组织实施阶段的协调和支撑,加强经费使用过程中的审核和监督,加强结题验收阶段的检验和凝练,加强计划成果的应用推广和产业化,切实提高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科学化水平。
- (三) 进一步加强项目(课题)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的根本目的,就是要充分调动项目(课题)研究和管理各方积极性。要通过加强承担单位法人责任,进一步改进科研活动的氛围和环境,优化科研力量布局和科技资源配置,充分调动和发挥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:

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国家科技计划责任机制,强化计划过程管理,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;进一步促进计划统筹和成果集成,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。

## 三、健全立项机制,发挥法人单位在项目申报立项阶段的组织协调作用

- (四) 科技管理部门积极支持科研单位面向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,组织申报项目。科研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学科建设、基础研究和技术进步与创新需求,协调组织本单位以及相关合作单位的优势科研力量共同参与,合理配置研发资源。
- (五) 各科研单位应按照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要求, 结合项目(课题)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,协助本 单位科技人员共同完成项目申请书、经费预算书等申报材料 的填报工作,认真做好咨询服务和审核把关。

## 四、加强过程管理,发挥法人单位在项目实施阶段的指导服务作用

(六) 承担单位要依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或合同的约定条款,合理配置单位研发资源,为项目(课题)实施提供实验室、研究仪器等必要的条件保障,促进项目(课题)间资源的开放共享。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课题经费形成的

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,应将其纳入单位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,行使使用权、经营权及收益权。企业法人使用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,按照《企业财务通则》等规章制度执行。

- (3)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充分依靠承担单位,加强项目(课题)的过程管理。承担单位要根据项目(课题)合同书要求,督促科研人员按进度完成项目(课题)实施,并及时向项目组织单位或计划主管部门报告项目(课题)执行情况、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等。
- (八) 依据计划管理办法,承担单位应在充分听取项目(课题)负责人意见并做必要论证的基础上,对本单位承担项目(课题)的技术路线、经费预算和主要研究人员变动等事项提出调整建议。
- (九) 承担单位要加强科研规范和伦理道德教育,严肃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,为计划实施创造良好环境。

### 五、规范经费管理,发挥法人单位在经费使用中的审核监督 作用

(十) 承担单位应根据国家科技计划经费管理办法, 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,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,认 真行使经费管理、审核和监督权,对本单位使用、外拨项目 (课题) 经费情况实行有效监管。

- (十一) 承担单位应根据国家科技计划经费管理办法,按照项目(课题)预算中核定的金额,与合作单位共同安排好间接费用支出。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要充分尊重课题负责人的意见,注重发挥对一线科研人员的激励作用,由承担单位按照国家工资津补贴政策统筹安排。
- (十二) 承担单位应在经费管理使用方面为科研人员提供必要的政策咨询、培训支撑等相关服务,确保项目(课题)经费支出符合国家财政资金的使用要求,提高经费使用效益,有效促进科研活动开展。

### 六、完善成果管理,发挥法人单位在项目验收阶段的统筹集 成作用

(十三) 承担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法规,鼓励和引导本单位科研人员加强项目(课题)知识产权保护、管理和运用,并采取切实措施,加快国家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和产业化。对项目(课题)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研究成果应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,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,并保障研究人员的合法权益。

(十四) 承担单位应按照有关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和项目(课题)任务书要求,及时提醒和督促项目(课题)负责人做好验收准备,并认真审核验收材料。承担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(课题)经费审计和检查验收的意见建议,及时

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。

(十五) 承担单位应按照要求落实国家科技报告制度,做好项目(课题)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和数据管理工作,及时提交相关部门汇交共享。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科研文件材料的形成、整理和归档制度,确保国家科技计划项目(课题)归档文件的完整、准确和系统。

# 七、加强制度建设,提升项目(课题)承担单位管理能力与服务水平

(十六) 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科技计划项目(课题) 管理要求,建立健全完善内部科研管理制度,加强科研管理 机构和队伍建设,提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(课题)管理的科 学化水平。

(十七) 承担单位应依据国家科技管理相关法规,建立健全有利于提升科研水平和确保公平公正的决策机制,充分尊重科研自主权,合理安排工作,合理分配资源,保证科研人员的时间投入,有效运用奖惩措施,充分保护、调动和发挥科研人员积极性。

# 八、强化激励引导,营造有利于法人单位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

(十八) 科技部将会同有关部门,适时对法人单位承

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(课题)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,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。对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(课题)管理中表现突出的法人单位,及时给予表彰。

(十九) 科技部将加快建设国家科技计划信用管理系统,科学记录、管理和评价承担单位信用信息,据此作为评价研发基础的重要指标。信用优良的承担单位,优先考虑参与国家科技计划和国家创新基地建设。

(二十) 对于拒不履行项目(课题)任务书中的约定责任造成一定损失,以及违规操作甚至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项目(课题)承担单位,一经查实,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、停止拨款、撤销项目(课题)直至取消其1-3年项目申报资格的处罚措施。

(二十一) 各国家科技计划将依据本意见要求,结合 计划定位,对计划项目(课题)任务书的格式和内容进行调 整完善,明确承担单位在项目(课题)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权 利和责任。